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68號

原告 仲詠藝

被告 翁啟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2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甚明，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附民院卷第5頁）。

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本院卷第55頁）。審酌變更前、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請求金額之變更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高雄市○○區○○○路00號（下稱天后鐘錶行三多二路店）及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天后鐘錶行三多一路店）經營「天后鐘錶行」，從事鐘錶維修，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因積欠地下錢莊龐大債務，竟於民國112年1月5日，將原告送修至天后鐘錶行三多一路店之手錶（價值20萬元），予以侵占入己，抵償積欠地下錢莊「黃仔」之債務，致原告因而受有2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

01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
06 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為民事
07 訴訟法第384條所明定。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
08 時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金額，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前揭
09 規定，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
10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8 定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林家瑜